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之

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獲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公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145

索引 (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賬目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細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資料	169

釋義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例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 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 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例條文保留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倘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清晰持久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之模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通告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
- (j) 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乃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在根據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 (l) 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應視為已適當行使該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轉述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妥善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一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人。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 0.1 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再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已發行的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法例明確允許用作溢價賬除外），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受法例第 42 條及 43 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之規限，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本公司或持有人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賬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權力支付一切佣金及經紀佣金。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摹印本或有列印其印章，並須列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之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該等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票面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接獲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還款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權利獲取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除非依照法例規定予以取消，否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在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須隨即於股東名冊紀錄沒收事宜及日期。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以其許可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細則 46 條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於分冊的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任何於總冊的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一般性情況下，上一條細則不作此限，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個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股東名冊依照法例存置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報章廣告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53. 受法例第 52 條的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其擁有權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以現金支付）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合共不少於三次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而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由傳轉股份而獲得該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成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於本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法例限制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 64A 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上市規則限制下，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只以實體會議方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例第 74(3)條的規定自發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在會議舉行之前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通告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亦須註明該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仕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長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輪席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該會議需要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細則第 57 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大會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需要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 63(1)條釐定）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 64C 條限制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 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倘按該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地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性的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該決議案作出的修訂（修訂以更正僅屬文書的明顯錯誤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2) 若召開現場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特意刪去。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特意刪去。

70. 特意刪去。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在有優先權的一位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任何股份以其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名義登記，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作為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除非依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倘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該文件內獲委任的人士擬於會議上行使表決權）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延期會議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不可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於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法團股東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被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受法例的規限，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的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於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以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細則第 86(4)條項下所載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撤換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55(3)條所載撤換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限制最高董事人數，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釐定之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本細則第 87 條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之情況下於現有董事會中增添新董事，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a)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b)董事會可不時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均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需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大會推選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已推選或委任接任人為止，或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董事會可根據細則 86(2)條授權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的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就此而需要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沒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出任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被提名之人士）簽署通告，其中表明建議推舉該人士出任董事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接受推舉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書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及 99 條亦然，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的身份代替作出委任的董事出席其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作為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並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的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可以是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法例的相關條款限制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例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在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為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 (i) 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款項或承擔或承諾的責任；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
 - (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ii)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
 - (iv) 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粹由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利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形式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的權力並行或排除此等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保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假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抵押，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有關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法例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當中所訂明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個別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及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該等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以經營本公司業務為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根據本細則第 131(4)條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委任並設有一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法例條文。
- (5) 常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該等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以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以履行其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的職責。
130. 若法例或本細則中有條款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在營業日期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段內公開讓一般股東免費查閱。
- (4) 「高級人員」一詞在本細則中具法例第 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之會議記錄存放在所提供的簿冊中：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依據法例及該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公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公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公章，該公章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公章」字樣或是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公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公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或其中之一的簽署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簽。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以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公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公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需就有關申案而保存該等文件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將之銷毀，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需就有關申案而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決議案向股東分發任何實繳資本盈餘（根據法例之定義）。
137. 倘派付股息或分發實繳資本盈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可變現淨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分發實繳資本盈餘。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對於未適當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對於已適當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向儲備劃撥資金及對其進行使用之過程，董事會均應遵守法例規定。

- (2)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賬目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宜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在法例之規限下，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法例第 88 條及細則第 153 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按法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3. 在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52 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 (1) 在法例第 88 條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於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法例第 89 條的規限下，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將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
- (3) 股東可於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法例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董事可僱人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 155(3)條細則規限，根據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5(1)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7 條釐定。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票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60. 該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票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審核標準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標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提交或發出時，可採用下列方式：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寄送地址為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細則第 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規程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除於網站發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下，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52、153 及 161 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清盤

165. (1) 受制於細則第 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將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出資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他們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各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細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凡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之決議案及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名稱變更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